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55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吳芳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而來(114年度北簡字第4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93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7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臺幣
02 (下同) 210,000元，借款期間為5年，並按月繳納本息。依
03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條第3項約定，借款利率合計以百分之
04 11.8計算。另約定倘被告遲延還款時，除按上述約定利率計
05 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按
07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8 被告於114年1月6日即未依約正常繳款，尚欠本金90,932元
09 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0 (二)被告於106年6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11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12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未付餘
13 款，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
14 本金35,473元及利息未清償。

15 (三)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20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21 信用卡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北簡卷第19頁至第59頁)，北
22 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31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薛福山